**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徐发科，男，1965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因犯诈骗罪于2019年8月20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0303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罚金20万元（未缴）、退赔340.495万元（未赔）。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豫03刑终69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12月27日止。于2019年1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22年7月22日减刑三个月，2024年8月16日裁定不予减刑，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9月27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2023年8月、2024年2月、2024年7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岗位是一名熨烫工，能够认真学习熨烫工艺，掌握不同布料的熨烫技巧，熨烫质量稳定，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的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发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